

债券代码：163084.SH

债券简称：20 国泰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 20 国泰债, 债券代码: 163084. 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 并在债券上市期间/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原存续期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延海先生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任延海先生统一变更为程军晗先生。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程军晗先生, 出生于 1982 年, 大学学历, 中级会计师, 现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历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山东国泰实业杭州公司副总经理;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第四党支部书记,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资金部、融资部总经理兼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属于正常调动, 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

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之盖章页)

